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 土地數十年來究係何人在耕作使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土地數十年來究係何人在耕作使用？ 水圳以北之

答：本案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一地號土地面積〇・四三

三六公頃，民國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依法徵收並按當時複查情形予以分割放領予現耕人即陳清標傳承領一〇〇一

地號〇・一六二九公頃、一〇〇一地號〇・〇七一三公頃

土地（另一〇〇一四地號面積〇・〇五二九公頃，因係建地由地主保留），均經依當時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放領，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放領已告確定，又經按期繳清地價，並依法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迄民國五十四年承領人陳清標死亡，其繼承人陳富田等辦理繼承登記時，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樟腳小段一〇〇一地號主張陳傳冒領為由，向台北縣政府申請更正登記，案經該府派員調查結果，認為係放領後承領人私自交換使用，自不能謂為放領錯誤，未被該縣政府受理，陳君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五十七年七月九日判字第222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關於徵收放領當時事實之認定為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行為以及嗣後行政法院之判決應予尊重。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貴處竟然不相信古亭地政事務所於73.4.12對木柵區內

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之實地測量研判分析之見解，一方面又說原分割圖掉了，致無法印證比較；一方面又說一〇〇一地號水圳以南之土地所有人當時未到場會同指界，（事後又不積極查證，）如此下去分明是在逃避現實，敷衍塞責！此一懸案永遠無解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查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除地主保留外，依法均已全部徵收放領竣事，至於主旨所提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之研判分析，乃是該所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依據地籍圖及通知雙方當事人，惟僅陳富田一方到場說明、指界現場施測後以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古地（二字第五三三二四號函研判係當時（即四十二年）分割放領錯誤漏繪分割線及漏編地號，將誤差配賦所致，惟該所同號函說明三(1)(2)內又敘明「……惟查無原分割圖，故無法印證比較。」「……惟會勘當日一〇〇一地號土地所有人陳傳並未到場會同指界，因此事人舉證，惟因舉證不盡具體明確且有矛盾，並無足以證明台北縣政府原放領行為有錯誤。至本案一〇〇、一〇〇之一、一〇〇之二、一〇〇之四、一〇〇之五地號土地圖簿不符因具相互關連性，依行政院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台84內一六

六四三號函核示其辦理更正，應就各有關地號一併辦理。且本案各承領人已依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其更正涉及各承領人權益，故應由台北市政府協調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後一併辦理更正。本案本府地政處正邀集各當事人協調中。

十六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一一地號土地水圳以北之〇・〇八五五公頃有沒有放領給何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分割後各筆，除地主保留部分外，已全部依法按承領人陳傳、陳清標二人之申請，辦理徵收放領完竣，由承領人按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並經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權益應受法律保障。關於承領地價繳清之事實，已經土地銀行八十三年四月八日（八三）總業五字第〇六八六八號函查明無誤。

十七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貴處既然說：「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分割後各筆土地發生面積增加與短少情事，應為台北

縣政府未依征收、放領之結果辦理分割，以致發生圖簿面積不符情事」既然錯在政府，為何不更正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案係民國四十二年間台北縣政府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放領案件，原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原一〇〇地號分割後一〇〇、一〇〇一、一〇〇一二、一〇〇一三、一〇〇一四

地號等各筆，除地主保留一〇〇一四地號外，已全部按各承領人陳傳、陳清標二人之申請，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放領竣事。至一〇〇地號分割後各筆土地發生面積增加與短少情事，事屬台北縣政府未依徵收放領之結果，辦理分割，致生圖簿面積不符情事。依行政院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台84內一六六四三號函核示本案一〇〇、一〇〇一、一〇〇一、一〇〇一四、一〇〇一五地號土地圖簿不符具相互關連性，其辦理更正，應就各有關地號一併辦理。且本案各承領人已依登記簿面積繳清地價，其更正涉及各承領人權益，應由台北市政府協調當事人，經當事人同意一併辦理更正。本案現由本府地政處邀集各當事人協調中。

十八

質詢日期：84年6月2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市府調查原木柵區內湖段樟腳小段一〇〇地號之征收放領分割有無錯誤一案，貴處到底向那些機關蒐證？請那些當事人舉證？到底是那些資料貴處認為不盡具體明確且有矛盾之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案事隔四十多年，台北縣政府移交本府地政處接管之資料